

豐城縣志卷之十一

人物三

明

朱善，字備萬，號一齋，馯坑人。少聰穎，十歲能作文。通五經大義。遭時之亂，深自晦匿。著書立言，以聖賢道統之傳爲已任。奉繼母克盡孝道。國初開設學校，州守強立郡守許方廷之教士，皆有成效名聞於朝。召試第一，授翰林修撰署院事。知制誥日承顧問，上嘗宣諭曰：汝居翰林而家屬不至，是不欲久居此也。其速之來，後久不至，上頻問無以對。由是遂下獄。先是東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宮命編春秋。諸國本末已完未進，而得罪。醫方進藥，令寢而伏。若有神人執春秋一卷曰：此子所編書與子對讀。一日之間，醫換藥者三。神授書者三，瘡遂愈。自作述神紀之。乃曰：斯神也。蓋在我四體之中。而統攝乎四體者，亦可觀其正心之學矣。謫戍遼東，略無愠色。日賦詩自遣。未至遼，卽賜還。十七年，上思用老成驛使，召爲翰林待詔。奉旨較文禮闈，嘗上疏論婚姻律。民間姑舅及兩姨子女，法不得爲婚。讐家訴訟，或已聘見絕，或旣婚復離，甚至兒女成行，有司逼奪。按舊禮尊長卑幼相與爲婚者，有禁。蓋謂母之姊

妹與己之身是爲姑舅。兩姨不可以卑幼上匹。尊屬
若姑舅兩姨子女。無尊卑之嫌。成周時。王朝相與爲
婚者。不過齊宋陳杞。故稱異姓。大國曰伯舅。小國曰
叔舅。列國齊宋魯秦晉。亦各自爲甥舅之國。後世晉
王謝唐崔盧潘楊之睦。朱陳之好。皆世爲婚媾。溫嶠
以舅子娶姑女。呂榮公夫人張氏。卽其母申國夫人
姊女。古人如此甚多。願下群臣議弛其禁。帝許之。十
八年擢文淵閣大學士。江右進閣學者。自善始。上寵
遇加隆。嘗從遊內院賦甘露詩。上親折松枝甘露以
賜。詔勅樂章多出售筆。是年遘疾。上命醫治增劇。子
德中謚文恪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逢掖。諸闕請告。上賜歸。甫至家卒。年七十二。卒之先。
鄉人見有星如虹。墜於所居。衆咸謂文星之墜。云。正
劉秩。字伯序。邑邪水口人。吳元年。授典籤。尋除檢閱。越
兩月。出爲徐州同知。洪武元年。召議卽位禮事。竣陞
崇明州知州。民素苦酒賦繁重。及塗田未成而賦有
額。至卽爲奏除之。夏無麥。復請估鈔帛以輸。民得不
饑。歲徵戶口食鹽尤民所苦。累奏減估米三萬石有
奇。民大悅。爲立生祠。秩在州朝聽事暮歸。必露香陳
詞告天。未幾以誣謫官。幼子詣闕訟冤。事得白。秩竟

棄官歸。著有聽雪篷詩集傳世。

孫予初名吾與。以字行。同造人。自少博極群書。初仕元爲翰林待制。徐中山王入燕。選送京。上命新殿編寫大學衍義。問所引鹿鳴詩義稱旨。授太常博士。奉命作陵號議。乞歸。賜小車優給米。復選充殿試考官。授靖寧侯。葉昇章句特爲著直。說孝經。又命爲葉侯軍師。隨征四川雲南。歸卒於家。舊著有韻會定正。葉侯爲聞於上。鋟板應天府。頒賜學宮。

黃德潤。字瑞玉。同坑人。洪武四年登進士第。授陽武縣丞。居官廉謹。陞吳堡知縣。愛民如子。賦役公平。致佳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

人物

三

歸。

劉孫孫。名靜。字仲安。秩之子。洪武初。父知崇明州。有天賜鹽場。鹽海。皆豪民私販。官吏共爲奸利。因嚴制以法。奸黨不敢逞。乃協謀構誣以事。時孫孫年十二。痛父非罪。誓往訴。弗白。則弗返。適上遣耿公理冤。滯孫孫詣耿呈牒。耿奇之。偕之見上。上召問之。覈白其事。乃斬誣告者。孫孫乃奉父棄官歸。叅政睢公大書孝子字旌之。諸縉紳咸爲詩以贈。題曰孝童傳。後以聰明孝敬。舉任真定縣丞。

黃宗載。原名垕。以字行。株樹橋人。登洪武丁丑進士。授

行人奉使四方。未嘗受餽遺累。遷司正。永樂初。以薦爲湖廣按察司僉事。巨奸宿猾。多謫戍銅鼓。五開間陰持官吏短長。宗載榜數其罪曰。不改必寘之法。衆莫敢犯。武陵多戎籍。民家慮與爲婚姻。徭賦將累已。男女至年四十尚不婚。宗載以理諭之。皆解悟。一時婚者三百餘家。隣邑效之。其俗遂變。徵詣文淵閣。修永樂大典書成。受賜還任。董造海運巨艦數十艘。事辦而民不擾。車駕北征。徵兵湖廣。使者貪暴失期。宗載坐不舉。劾謫楊青驛。驛夫尋起。御史出按交趾。時交趾新定。州縣官多用兩廣雲南舉人。及歲貢生員。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四

之願仕遠方者。皆不善撫字。宗載因言有司率不稱職。若俟九年黜陟。恐益廢弛。請任二年以上者。巡按御史及兩司覈實。舉按以聞。帝是之。及歸。行李蕭然。不攜交趾一物。尚書黃福語人曰。吾居此久。所接御史多矣。惟宗載知大體。丁祖母憂。起復改詹事府丞。洪熙元年。擢行在吏部侍郎。少師蹇義領部事。宗載一輔以正。宣德元年。奉命清軍浙江。三年督採木湖湘。英宗初。以侍郎羅汝敬巡撫陝西。坐事戴罪辦事。汝敬妄引詔書復職。而吏部不言。爲御史所劾。宗載及尚書郭璡俱下獄。未幾得釋。遷南京吏部尚書。居

九年乞休章四上乃許。九年七月卒於家。年七十九。宗載持廉守正。不矯不隨。學問文章俱負時望。公卿大夫齒德之盛。推宗載云。

陳會字善同。橫岡人。七歲能賦詩。書盈尺字。元翰林學士揭傒斯器重之。爲賦奇童詩云。奇童年七八。文思藹然生。努力師賢聖。他年佐盛明。洪武七年以薦爲本府訓導。多所造就。

徐鐸字孔聲。洪武初薦與帳前叅謀。授郊社署令。歷陞戶部尚書。坐事免。起山東左布政使。鐸學術正大。蒞事公平。載山東志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五

史彬字文質。獲鹿人。元進士。明初由戶部郎中調富州吏目。值流民嘯聚。彬設方畧。贊知州強立擒斬招降。衆遂潰。民獲安全。修學校。築隄塘。勤敏公惠卒於官。遂家於邑。郭著棋巷。世爲豐人。孫安禮部郎中。死交趾之難。

按舊志職官詳註史彬政蹟。省志採入名宦。當已但夏益朝以宦於豐。卒於豐。子孫家於豐。揭文安爲之立傳。舊志登之人物。又前有陸筠後有蔣杰。俱是以始居豐者。卽爲豐人。彬獨不然。不將事同而例異乎。考彬事更與益朝酷相類。自應一體補

入庶不自異其例。以後如陳上善、張泰來悉依此編載。

丁維南，字良正，沙湖人。學問淵源，才猷茂著。適高皇倚任，辟舉憲使。房公安雅知其才具，以上聞。授監牧署丞。政績有聲。後二年，兵部尚書劉備疏薦。陞太僕寺丞。時太宗置北太僕寺之官，方難其人。適維南以秩滿至，遂留北寺丞剔奸釐弊。疏諫得失，上嘉納之。創印馬之法，立蕃息之政。至今有丁相公之稱。勒碑以垂不朽。四疏乞休，乃允。大學士金幼孜謂維南進退以禮。諸元輔各贈以詩，叙云：

徐益，字咨益，洪武間從父戍瓊。博通經史，尤長詩賦。爲鄉校師。尚書薛公遠輩皆出其門。與王霸、筠、楊行素、朱四吟等相友善。

吳叔潤，字子渝，賜源人。登永樂丙戌進士。授監察御史。有蹇諤風。尋陞浙江僉事。聲稱赫然。兼監處州銀爐。稽覈有法。積羨三千金。適衢嚴二郡歲荒。用以賑濟。復除廣西。秩滿引疾歸。

史安，字志靜，邑郢著棋巷人。永樂己丑進士。授禮部主事。陞郎中。以清勤見稱。宣德二年春，交趾復叛。兵部尚書李慶參贊軍務。舉安并主事陳鏞以自助。師行

入交趾。賊於官軍所經之處。悉列柵以守。總戎柳升連破之。直抵鎮彝關。有矜色。安鏞言於慶曰。總戎之意驕矣。驕兵法所忌。安知其不示弱以誘我乎。慶已病。強起與升力言。升不知戒。明日獨以數百騎先進渡橋。橋遽壞。後軍不得前。賊伏四起。升被鎗死。明日副將崔聚整兵以進。賊驅象赴鬪。衆亂。聚被執。賊大呼降者生。安曰。吾輩見危授命耳。遂死之。時守帥隔遠未及以其節聞。

孫曰良。字良齋。邑北門巷人。永樂辛卯進士。授監察御史。奏黜貪蹟官吏。赴行在適有獻瑞者。應制賦詩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七

特賜褒嘉交趾內附。遂用薦出知交州。改重慶政。尚寬簡。時都御史賈諒奉勅芟除豪強。有司阿順羅織獄結不解。力爭活數百人。正統丙辰用楊士奇薦擢廣西右布政。時廣多盜。偕安遠侯柳溥勦賊。殄滅捷聞。賜綵帛寶鈔。己巳丁內艱。起復爲右副都御史。鎮臨清軍。民恃以不擾。未幾懇求謝政。力薦廷臣韓雍。李匡輩十人。自代曰。良豁達有雅量。與物無競。家居出入未嘗乘馬。人猝值之。不知其爲公卿長者。

曹壽。字男齡。邑郢人。善書。有晉人風致。爲文雅贍。尤長於詩。由經明行修。永樂八年。知府田聘薦於京師。欽

除江都訓導。會選文學士充宮僚親擢春坊右司諫。與選爲東宮伴讀。嘗進大明一統賦。并遊春觀燈詩文。屢受御書褒榮。寵遇殊厚。凡諸王行禮內官祝文。每令撰進。永樂二十二年。親簡陞荆王府長史。未任。陞翰林修撰。直文華殿。謝恩進詩。丁母憂歸。以疾卒。劉顯青州人。任舒城知縣。興學校課農桑。增開水利。平易近民。勞心撫字。如父母之愛子弟。去任雖久。益思慕立祠祀焉。時論以爲良吏之最。

丁鉉字用濟。邑鄂枯牛背人。登永樂進士。由博士陞工部員外。尋調吏部。丁憂服闋。陞刑部郎中。獄無冤滯。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八

尚書何文淵。薦爲本部右侍郎。正統九年。出理四川茶課。奏減其常數以俟荒歲賑恤。山東兩淮流民賴以全活者甚衆。鉉平居恂恂若無能。臨事悉治辦。已遷警。大監王振主親征。不與外廷議。命下大臣皆駭愕。鉉獨上章言邊鄙之事惟嚴備而已。不必親御。六師不從。師行鉉以大臣扈蹕次唐家嶺軍中夜驚衆失大將所在。鉉嘆曰。是豈可以言用兵耶。及出居庸關。邊將失利。鉉與六七從臣詣帳殿。力請駕還云。但嚴號令。明賞罰。責成於諸將足矣。上嘉其言。不決退。又連章請還。皆爲振所沮。進至大同營城下。始班

師次土木變起。鉉時承命掠陣中軍策馬護駕。遂遇害。時八月望日也。景泰元年。褒錄死難臣。贈尚書。謚襄敏。太史舒芬謂其慷慨激烈。言猶傳於時。乃疑其謚與死難不相應。作謚辨後。改謚襄愍。

雷誠原。名鑑。字誠智。譚舍人。登永樂進士。授行人奉使稱職。九載秩滿。拜延平太守。仁明廉介。詢民疾苦。巡行屬縣。豪猾歛跡。民甚德之。

丁侃。字秉和。維南子。洪武中隨父宦京邸。會太祖命下。凡民間俊秀子弟。有能誦大明律誥者。卽令入對。時侃九歲。父維南負之至御前。莊誦無遺。特賜銀幣寶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九

鈔。弱冠領永樂乙酉鄉薦。上南省中乙榜。授閩之清流訓導。丁內艱。服闋補桐鄉。陞吳江教諭。居官清慎。造士得人。大學士楊士奇贈文嘉之。陞福建建寧教授。三典文衡乞休致。政人皆惜其未大用。終明一代教職。以名著者十一人。侃與焉。

胡軫。字敬同。厚郭人。登永樂進士。歷兵部主事。時宣宗嗣位。召對安民策第一。授中書舍人。禮部郎中。史安薦陞四川重慶府知府。獄有無辜者三人。迫於鋟鍊。服上刑。軫辨其非辜。釋之。以劾幕官貪墨被誣。右遷兩浙鹽運司。同知暇輒與諸生講論經史。捐俸給膏。

火不足。蒔園蔬圃補之。學士楊士奇薦陞浙江督學副使。尋丁內艱。服闋改山西整飭偏頭關軍務。恩威相濟。邊鄙以寧。歸家卒。橐無餘資。孫涇。

熊直。字敬方。杭橋人。父達夫。仕元爲福建路錄事。卒官。貧不能歸。直始一歲。隨母楊氏適古田令。吉水胡時中。遂冒其姓。爲吉水縣學生。以累舉不第。不克復姓。永樂甲午。由貢中應天鄉試第三。尋卒。子槩先成進士。直鄉舉。時槩已官御史矣。後贈右都御史。直銳意六經。尤致力於關洛之學。所著有春秋提綱。西澗集。大器集。金陵稿。當其身未復姓。故世稱胡敬方先生。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十

學士胡廣志墓。猶稱胡公敬方。及槩復姓。後少傅楊士奇撰神道碑。則稱西澗熊公云。

熊槩。字元節。號芝山。直之子。永樂九年登進士。授御史。十六年擢廣西按察使。峒谿蠻大出掠。布政使請靖江王兵遏之。槩不可曰。吾等居方面。寇至無捍禦。顧煩王耶。且寇必不至。戒嚴而已。已而果然。久之。調廣東。洪熙元年正月。命以原官與布政使周幹叅政葉春。巡視南畿浙江。初夏。原吉治水江南還。代以左通政趙居任。兼督農務。居任不恤。民歲以豐稔聞。成祖亦知其誣。既卒。左通政岳福繼之。庸懦不事。事仁

宗監國時。嘗命概以御史署刑部。知其賢。故有是命。
是年八月幹還。言有司多不得人。土豪肆惡而福不
任職。宣宗召福還。擢槩大理寺卿。與春同往巡撫南
畿浙江。設巡撫自此始。浙西豪持郡邑短長。爲不法
海鹽。民平康暴橫甚。御史捕之遁去。會赦還。益聚黨
八百餘人。槩捕誅之已悉。捕豪惡數十輩。械至京論
如法。於是奸宄帖息。諸衛所糧運不繼。軍乏食。槩以
便宜發諸府贖罪米四萬二千餘石贍軍。乃聞於朝。
帝悅。諭戶部勿以專擅罪槩。槩用法嚴姦民憚之。騰
謗書於朝。宣德二年。行在都御史劾槩與春所至。作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十一

威福縱兵擾民。帝弗問。陰使御史廉之無所得。由是
益任槩。明年七月賜璽書獎勵。槩亦自信。諸當興革
者皆列以聞。時屢遣部官至江南。造紙市銅鐵。槩言
水澇民饑。乞罷之。五年還朝。始復姓。亡何遷右都御
史治南院事。行在都御史顧佐疾驛召。槩代領其職。
纂署刑部。九年十月錄囚。自朝至日晏未暇食。忽風
眩卒。賜祭給舟歸其喪。所著有芝山集。公餘草若干
卷。

按槩豐乘失其名。舊志始載爲宣之子。以吉水籍
胡姓中。後復姓熊。府志云槩父熊宣。豐城進士。選

蠲之俗尚華美。嚴飭敦本。轉鳳陽知府。歲饑親勸出粟賑濟。正統間。薦陞山西叅政。昔多逋者。由是復業。若歸市焉。所至郡邑旌廉能。懲貪墨。風采凜然。及致政。執經問業者無虛日。聘修邑志。考正詳核。時有以世譜私刻求載者。婉爲謝却。人服其公。號退菴。

徐懋昭。字勉明。邑郛火巷人。性謹厚穎敏。工文詞。登永樂進士。選翰林院庶吉士。讀書中秘益。進於學擬大用。以疾卒。士論惜之。

夏希純。名寧。以字行。邑郛人。登永樂辛丑進士。授南京刑部主事。凡鞫獄必致其慎。陞本部郎中。薦陞陝西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

人物

三

右叅政。振紀綱恤民隱。調度邊儲。斷復民田。皆井然有條陳疏。致仕號南歸翁。未顯時喪母。廬墓黃金城。扁其屋曰。讀禮清舍。

聶用乂。名康民。以字行。篠塘人。登永樂辛丑進士。宣德丙午授南京廣西道御史。丁內艱。服闋改行在巡按。南畿諸郡所至。糾官僚勸學校。得憲臣體。凡諸權要莫不敬憚。秩滿任邵武同知民安其政。正統丁卯典四川。文衡稱得人。

聶好謙。名遜。以字行。用乂從弟。永樂進士。授工部主事。陞郎中。出知廣州府。抑豪強。恤鰥寡。除奸弊。貴勢有

所需而歛於民者。好謙卽挺身陳利害拒之。郡人稱爲仁懷太守。己巳新會寇聚。官軍往捕多被殺。好謙卽單車往撫。賊聞曰。此吾仁懷太守也。俱投戈降。竟不煩一兵。無何賊首黃肖。養建僞號。署僞官。聲勢大振。攻圍廣城。軍民皆缺食。餓殍盈路。鎮守藩臬不敢發官廩。好謙曰。擅發倉廩其罪猶小。民飢生變禍不可測。力發之全活甚衆。戰敗士卒。馮河歸復。出庫衣給之。賊圍久外援且不至。時都御史楊信登城諭賊。賊曰。必得吾仁懷太守出城面諭。我等卽散去。好謙奮然欲往。衆力遏之。旣而以憂憤致疾。軍民爲祈禱。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十四

竟不起。一城慟哭如喪父母。賊平卽仰高祠祀之。熊昱字爾耆。善坑人。登永樂辛丑進士。任監察御史。陞湖廣按察司僉事。清介有聲。致仕。起爲叅政不赴。范衷。字恭肅。楂村人。登永樂進士。除昌化知縣。改壽昌。開荒田二千六百畝。興水利三百四十有六區。報最當遷。民保留再任。御史以聞。朝廷許之。陞知汝州。興利除害。不遺餘力。每去任。民輒哀戀不舍。平生清苦。飲食惟求克饑。家人告乏。亦無所顧。朝覲冢宰王直。推天下廉官止三人。衷爲第一。黃宗載嘗問同邑教授李景鄉宦賢否。景對以愛民如子。無如劉顯。撫字

有方無如范衷。時以爲確論。衷性至孝。廬父墓村有三虎積爲患。皆遁去。廬旣撤。復種瓜墓傍。二瓜連理。又有三兔常繞墓馴走。人謂孝感所致。二子鏞鏘皆舉進士。

李元凱名杰。以字行。篠塘人。由進士爲婺源令。邑故繁劇。下車與民休息。至利病當因革者。調停竭力。不避勞怨。國初設有千戶所鎮其地。歲久官署滋害。特奏除之。會又有採木內臣貪虐凌有司。元凱引義不屈。遂棄官歸。無田可耕。然篤志前修。從吳康齋遊。談道終身。窮約不懈。婺人追祀名宦。

孫曰恭。字恭齋。曰良弟。永樂甲辰廷試第爲狀元。拆卷嫌其名若暴字。遂置第三。授翰林編修。歷修撰侍讀學士。端志雅操。學問純邃。有儒者風。爲文簡古。內閣三楊甚器重之。時郡人鍾甬以理學爲務。與曰恭相友善。一日過楊東里。士奇論江西人物。首以甬稱。東里屢招之不至。旣而來就見。歡語如故。竟不往。答東里固賢。甬益賢。曰恭之知人。惜未大用而卒。

徐正字必端。邑郢人。登永樂甲辰進士。丁內艱。宣德戊申任刑部主事。鞠理詳明。轉員外郎。上簡廷臣之老成者爲郡守。侍郎魏驥薦陞懷慶知府。下車以後勞

心撫字悉去煩苛。壬戌上命修造鄭府。經營總理。文不踰制。費不勞衆。九載奏最。陞廣東叅政。先是廣東猺獞不順。正督運鼓勵將士一勦而平之。上賜楮帛。天順丁丑。疏乞致仕。允之。優游林下。十餘年卒。

楊時習。長安人。永樂中由吏員擢大理寺左評事。以奏對稱旨。上親擢爲本寺卿。因忤時求外補。除交趾按察使。盡心王事。先是黎季犁來歸。賜官京師羈縻之。後求歸祭掃。時習預知季犁爲交人所服。恐歸致變。連疏阻止不允。及歸果叛。時同官者連名署降狀。時習獨不屈。懷印歸朝備白其事。則已籍其家矣。及後深服其言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末

孫昌。字曰蕃。義井巷人。宣德丙午解元。丙子上春官不偶。署光山教諭。檄修實錄典。廣西文衡大司寇楊寧以才堪大任。薦陞河東運司教授。至則建立學校。造士爲多。咸以孫夫子稱之。祠於學宮。復典四川應天文衡有藻鑒聲。陞南京國子監助教。

甘瑛。字宗華。邑郢人。永樂庚子舉於鄉。宣德丁未進士。授禮部主事。以清慎聞。陞知漳州府。初下車興學

校掩暴骼釋冤獄。政教一新。時徵求橫溢。有司暴取無厭。瑛奏革之。又禁巡捕守備官兵之爲民害者。海門山居民往往涉海爲盜。乃盡遷於內地。高層山盜起。陰令探其踪跡。捕絕之。念府治爲出治觀瞻之所。而湫隘頽塌。爰爲闢治修柳江營橋。以便往來。皆有足稱者。在任六年。民賴以寧。丁內艱。服闋補廬州。尋

丁外艱。會邵武寇亂。奪情知邵武府。悉心撫摩。出入山澤。衝冒瘴霧致疾。乃陳情乞歸。優游林下數十年。與邑中致仕孫都憲曰良等十四人。聯續耆英會。賦詩飲酒。仍各繪像爲圖。成化改元。進階亞中大夫。年踰八十乃卒。崇祀鄉賢。及漳邵二府名宦。

范再昌。上郊人。任光祿寺錄事。禮部郎中。宣德初。史安應求賢任守令。詔薦再昌處心公正。與物慈祥。召對安民策稱旨。陞宜興知縣。改龍陽所。至著廉能譽。卒於官。

丁俊。字秉存。邑鄂沙湖人。宣德進士。任監察御史。巡撫福建。食惟豆腐。以清約風庶。僚人謂之豆腐御史。大中丞陳智每舉之。以勵群屬。竟以剛直忤權貴。謫河南推官。及卒。同僚檢其篋。惟故衣數襲而已。

丁倬。字秉章。俊之弟。宣德中任教職。陞當塗知縣。卒身

清約。臨民平易。秩滿去任。歌謡滿邑。有祖雋者。贈以一廉不著。犀珠謗。萬變難磨。鐵石心之句。郡志列諸廉吏。

范謨。字朝憲。孝悌坊人。由歲貢入南雍。登宣德乙卯應天鄉試。上春官中乙榜。授嘉魚訓導。以學行督士悉倣。安定之規。典文衡。有藻鑒譽監司。薦文學最。擢陞國子學錄事。士胄推服。景泰五年。上臨雍說書稱旨。賜銀幣。加賜緋衣一襲。進階登仕佐郎。乞恩致仕。年七十一卒。門下士嘉魚李田來撫江右。詣謨家。爲請孫都憲曰。良銘其墓。感德教也。子儼。有隱德。嘗爲張豐城縣志

卷十一

人物

十八

東白楊文恪所許。

聶如斌。宣德末。任嘉善典史。才能超卓。且有冰操。按察使軒輓輩交賢之。事涉難辨者。屬如斌無不盡舉。嘗職水利。令民多築隄防。爲水旱備。潛載小舸。察其勤惰而勸懲之。北鄉洿下田。不償種。如斌督民高其圩塿。遂爲膏壤。歲值大水。監司使者行縣檢災。以如斌從使者。有諱災語。如斌乃自投田間。水深沒頂。使者愧之。民得免稅。至今邑人歲時必致祭焉。

孫儼。字振望。孫家渡人。勵志聖賢之學。篤於踐履。登正統壬戌進士。任南京刑部主事。陞福建按察司僉事。

闢異端。扶正教。以俗尚淫祠。輒曉以民神不可雜揉之理。諸淫祠與釋老私創之居。雖工費千百計。悉皆毀之。權貴不能阻。構誣以事。改知臨海縣。在邑多年。民不敢招事異端。致政家居二十年。足不履官府。

劉華甫。字偉光。艾岡人。氣岸豪邁。挺特不群。登正統壬戌進士。授南京吏科給事中。抗章糾彈權貴。反被誣下獄。理司覈實。事遂白。丁艱服闋。改兵科。出守蘇州。先是池園之利千緝。絲樣爐底銀。歲亦以千計。皆守臣例所應得者。華甫初至悉革之。奏免崑山瀕海田。沒於水者糧三萬餘石。稼將登蝗。飛蔽天籟。禱風悉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十九

捲。蝗入大湖。乃有秋以疾歸。復除曲靖軍民府。政治明肅。峒賊帖然。夸首例以牛羊金帛爲餽。悉付有司爲修學資。羅雄州逋征五載。許以貨物代準。不兩月告完。疾復作。疏請歸休十餘年卒。號樸翁。

涂謙。字恒讓。邑鄆化鵬巷人。正統乙丑進士。授監察御史。疏言大臣薦舉方面。知府非便。請如舊制。聽吏部量才銓授。從之。英宗北狩。議建儲以繫邦本。備禦所當務者數事。已已之變。侍講徐珵請遷都金陵。謙上疏力陳其不可。景帝攝國。賜白金十兩。并御製書以旌其忠。明日命中貴諭群臣。以生死君臣俱同。有以

遷都言者誅之。人心遂定。陞山東副使。奉勅以大理寺官理山東冤獄。從寬原者千有餘人。青州饑。以廷臣所委白金三千兩。糴米不足。且率屬勸諭富室出粟。民賴以濟。又值東昌諸郡大饑。分就食者居於神廟。與老釋之廬飼之。病給藥餌。死擇隙地瘞焉。單車往來。臨清濟寧間。極力招徠。賑恤流亡。以勞致疾卒。黃節。字順中。邑鄂城南人。從臨川吳與弼學。趨向甚端。登正統進士。除兵部主事。勅往古北。白羊二口。巡視時冬月。寇薄城。節令軍士以水灌城。冰堅滑。寇不得上。乃去。節率兵乘之。遂遠遁。乙亥湖湘苗寇作亂。從

南和伯方瑛。兵部尚書石璞。與平蠻將軍李震等。率師征之。至巴邦。直抵順安。酉陽等峒。襲殺賊數千級。盡刈苗稻以困賊。復乘勝大破絞羅。牛欄等峒。七八寨。擒獲賊首械送京師。搜還被虜二百餘人。贊畫爲多。蓬峒等寨尚負固不服。節言於震。遣使招之。賊爭持牛酒赴營納款。願供租賦。班師陞員外郎。署郎中事。陞太僕寺少卿。卒於官。賜祭一壇。

丁傑。字秉英。號陋菴。復號潛軒。邑鄂沙湖人。學問淵源。德行純潔。淹貫六經。博通百史。凡冠婚喪祭。悉遵古禮。隱居教授。生徒四方來學。由科目進者甚衆。景泰

元年。御史涂謙以其學行同臨川吳與弼薦於朝。命下有司禮聘不起。成化元年。御史陳選復薦之。稱其爲人倜儻。不致詭激。澹然無慕外心。足爲一方高士。同知毛瓊復禮聘皆力辭。鄉人益高其行。及卒。御史唐龍行部至豐。設主於明倫堂祭之。萬歷間。奉詔議謚。邑尹張昌辰以聞。惜未果行。

楊崇字尚賢。邑鄆賢能坊人。天順庚午鄉薦。銓試第一。授桂林府同知。清戎至陽朔。顧縣治。瞰江垣堞卑甚。使人輦江中石大者高其垣。小者積垣下石取而江益深。未幾蠻寇至。莫能渡。間有以筏薄垣者。以所積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主

石擊之。扶傷而去。王師征大藤峽。都御史韓雍委造戰船百艘。應期而辦。陞知柳州府。改知永州。時征苗。派運糧餉。以永濟於長衡大府之數。力陳得減四之半。境內山田多旱。崇親視渠堰。連歲有秋。築祁陽城。善規畫。民不告勞。先是徭役不均。行三等九則。法人皆稱平。遂推其法於各郡。永俗男女多以貧。故婚姻失時。榜令從宜嫁娶。不得論賄。貧甚者。官給以布帛。不越月。婚配者九千有奇。舊俗爲之一變。崇早受學。胡九韶乃吳康齋弟子。故於朱程之傳得其宗。晚以子廉貴。加贈南京禮部尚書。

胡全，字正卿，厚郭人。崇仁吳與弼擇婿，以女妻焉。處甥
館，勵志篤學。幾二十年歸，獨處一室，衣食不給。曠然
不介於懷，教宗族子姓，必先小學以及大學。敦實行
略浮詞。白沙陳獻章故同學，晚與論道甚服其詣。嘗
有詩贈其里人云：居隣厚郭一雞飛，桂樹於今大幾
圍。老憶舊時燈火伴，青山何處望霏微。蓋爲憶全而
作也。子寧經史過目成誦，善詩文。白沙稱爲小友。孫
裕升得其家學，作約心編、糾行錄，亦論篤君子云。
黃鐸，字季揚，同姪太僕節師事吳康齋先生，作室其傍。
以卒業焉，得所指授爲多。郎中孫曰讓以經明行修
薦不就。康齋應聘召鐸偕行辭曰：鐸少已不就，孫君
之薦垂老而有此往，不免干進之嫌。竟不赴。康齋卒。
同門生六人，編校其集。楊文恪載集中頗稱許。有登
堂後時之嘆。孫綿綱皆能世其學。以儒者稱。
毛瓊，字漸明，邑郭著棋巷人。由鄉薦授鳳翔府同知。自
負甚豪，才力無不可爲。寶雞縣有渠，久湮，復爲疏之。
人稱爲毛公渠。尋丁憂去。服闋改長沙。嘗上封事言
正婚姻，以崇風化。廣儲蓄以備不虞。興學校以廣賢
才。利舟楫以疏河道。公考察以警官員。修水利以備
旱災。親辯訟以息爭競。嚴統束以彌盜賊。體民隱以

辨軍役。旌隱逸。以振士風。十事皆切。時務時攸。縣多虎。爲文告城隍神。不二日捕獲其六七。餘虎遁去。秩滿。巡按以廉明文學奏留。陞四品。俸視事未幾卒。惟舊裝而已。

李獻。字世望。湖廣人。景泰辛未進士。授監察御史。巡按南畿。獨持風紀。陞貴州僉事。尋轉四川。嘗劾湛總兵謀叛得實。籍其家。時論快之。擢松潘兵備副使。時徐謝二指揮有邊功。爲當道所抑。獻奏錄之。二人陽爲獻菓。投金五百爲謝。怒而拒之曰。薦賢爲國。豈望報耶。總兵堯或被番圍於壘溪。獻振兵往援。直抵鎮平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三

激。諭三軍密令通事夜越山至壘。與或會謀。出番不意。上下交擊。斬獲甚衆。壘遂以全。獻久於蜀。民習其威惠。蜀人慕之。祀於名宦。

游明。字大昇。苦竹里人。景泰辛未進士。除刑部主事。時草塲火。責在典守中官。中官反誣近塲居衛卒縱火。逮錦衣衛鋟鍊成獄。明察其冤。白大司寇卒得不死。中官監收軍儲。虛出通關賣糧。歲不下千石。倉使欲發其事。中官賂以金。吏持金訴於官。戶部以中官故反誣吏知情。明竟白其事。天順末。陞福建督學僉事。先德行而後文藝。務典實而黜浮華。射禮久廢。考儀

禮舉而行之。大儒若楊龜山、羅豫章、李延平諸先生祠宇書院有圯壞者。命有司修葺之。取其子孫可教者補各庠生。八郡翕然宗仰。都御史滕昭奏留加副使。仍督學士安其教。不肅而成。未幾以疾卒。無以爲殮。諸生相率致賻痛悼不已。乃繪像祀於常袞之祠。私謚曰貞介先生。

李南溟湖茫人。樂道好修。有氣節。尤善以禮範其族人。勸之仕不應。隱一菴。樂圖書以自老。吳康齋特扁其居曰素菴。人以是咸稱素菴先生。

范鏞字彥昇。袁之子。登景泰進士。除刑部主事。進郎中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

人物

七

擢廣西按察副使。鏞爲刑部十七年。門無私謁。雖權貴不肯少屈。節心存仁恕。指揮鄧授坐失機。當死。求其生不得。憐其無後。爲請於大司寇。容其妻入侍。後果得子。在廣西十二年。威惠彰著。爲蠻獠所信服。初都御史韓雍在鎮。見鏞卽以潯梧鬱林賊爲言。鏞毅然請行。遂挾數人竟抵賊巢。召其賊長諭以禍福。俾更相告諭。賊感激相率歸服。有流賊猝至。親督官軍捕殺之。軍聲大振。又以輕舟入大藤峽。降其衆。未幾潯州鬱林賊復作。都御史朱英檄鏞再赴潯。賊聞鏞至。驚且喜。叩頭請罪。又詣鬱林賊降。與潯同。由是邊

境稍寧。爲按察使。賊復作。朱奏請合師征勦。檄鏞督
師先赴靈山戰大捷。復往鬱林。鏞先驅詣賊衆千餘
人。請降。都憲總戎繼至。惡其反覆。悉縛之。鏞對之流
涕。請命不許。竟斬之。鏞念所殺者以我至則服。乃
見戮。不幾於我殺之耶。悒悒不樂。一日書於案上曰。
吾盡吾職分所當爲。不敢萌一毫富貴念。疾作竟不
起。人皆悼惜之。

楊瑄。字廷獻。大路里人。景泰甲戌進士。授監察御史。剛
直尚氣節。天順初。印馬畿內。河間民遮訴。大監曹吉
祥。忠國公石亨。奪其田六百餘頃。瑄以聞。并列二人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七

怙寵擅權之狀。帝語閣臣李賢。徐有貞。曰。真御史也。
命吏部識瑄名。將擢用。吉祥聞而大懼。訴於帝。請罪
之。不許。未幾。亨西征還。適彗星見。祥亨凶勢日益彰。
瑄復草彈章。極道二凶肆惡。將遺社廟。憂時十三道。
御史張鵬等。將劾亨吉祥諸違法事。給事中王鉉聞
之。私泄於亨。亨乃先與吉祥合謀。傾之。暨章入上。震
怒。召諸御史詣便殿。俾誦彈章歷詰之。同官周斌與
瑄且誦且對。歷陳二凶跋扈罪狀。然上意莫能回。悉
下錦衣衛獄。勒令蔓引。善類甚慘酷。瑄等數瀕死卒。
無一語他。及有司文致坐以重典。會大風電拔木壞

屋。走東華門下馬牌於郊外。而亨吉祥家大木俱折。
電尤甚。二人亦懼。於是皆得從減。瑄戍遼東鐵嶺。行
半道。適承天門災。乃赦還。或謂宜詣二凶謝。庶免後
禍。瑄不從。果改戍廣西南丹。居五歲。二凶相繼以逆
誅。特旨放還。憲宗嗣位。以言官論復舊官。尋陞浙江
副使杭州衛指揮。父子肆虐捕罪之。按行海道。禁軍
官私放成卒。五日一操。閱凡城隍墩堠解署。舸艦兵
甲。悉繕治之。修捍海塘。築海鹽隄岸二千三百丈。民
得奠居。爲副使十餘年。政績卓然。進按察使。西湖水
舊可溉田四十六萬頃。時湮塞過半。瑄請浚之。設防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秉

置牘。以利灌溉。功未就而卒。卒時。察察往問。尚論築
海塘之法。浚西湖之利。無片言及私。海鹽人祠祀之。
楊源。字貴潔。一字本清。瑄之子。幼習天文。授五官監候。
正德元年。劉瑾等亂政。源上言曰。自八月初。大角及
心宿中星動搖。不止。大角天王之坐。心宿中星天王
正位也。俱宜安靜。今乃動搖。其占曰。人主不安。國有
憂意者。陛下輕舉逸遊。弋獵無度。以致然也。又北斗
第二第三第四星。明不如常。第二曰天璇。后妃之象
后妃不得其寵。則不明。廣營宮室。妄鑿山陵。則不明。
第三曰天機。不愛。百姓驟興。征徭則不明。第四曰天

權。號令不當。則不明。伏願陛下祇畏天戒。安居深宮。絕嬉戲。禁遊畋。罷騎射。停工作。申嚴號令。毋輕出入。抑遠寵倖。裁節賜予。親元老大臣日事講習。克修厥德。以弭災變。疏下禮部尚書張昇等。稱源忠愛報聞。迨十月。霾霧時作。源言此衆邪之氣。陰冒於陽。臣欺其君。小人擅權。下將叛上。引譬甚切。瑾怒。矯旨杖三十。釋之又上。言自正德二年來。占得火星入太微垣。帝座前。或東或西。往來不一。乞收攬政柄。思患預防。蓋專指瑾也。瑾大怒。召而叱之曰。若何官亦學爲忠臣。源厲聲曰。官大小異忠一也。瑾又矯旨杖六十。謫豐城縣志。

卷十一 人物

七

成肅州行至河陽驛。以劄卒妻度氏。斬蘆荻覆之。葬驛後。楊氏父子以忠諫名天下。爲士論重。而源小臣抗節。尤人所難。天啟初。賜謚忠懷。

李裕。字咨德。別號古澹。邑鄂南湖人。景泰甲戌進士。授御史。時都御史寇深方有寵。待吏甚嚴。裕不爲屈。巡按陝西。上安邊八事。時石亨父子勢傾中外。以僞報邊功。移覆乃焚其求庇之書。竟按劾之。天順癸未。陞山東按察使。諸死獄久不決者。無慮數百。旬月間鞠之殆盡。青州山砦盜嘯聚。悉縱釋脇從。免其逋負。渠魁旣獲。事遂平。成化庚寅。陞陝西布政司。月餘。召入。

爲順天府尹。請寬征需。革和買禁田土。投獻罷官校供。應皆從之。給引不入錢。每引止輸楮鈔各二張。自裕始。遂著爲令。癸巳陞右副都御史。總督漕運。兼巡撫廬鳳諸郡。政綱利弊。罷行殆盡。戊戌以父喪去任。壬寅服闋。詣京留理院事。癸卯進右都御史。振肅風紀。臺中凜然。御史有過。或遭筆撻。憲宗廉知其實。欲大用之。既而以他事南調。時方罷吏部尹。旻上思用有風力者。一振之值方考績。至遂屬意焉。會九卿推耿文恪上曰。何不推李都御史。乃拜耿吏部。陞裕工部尚書。未幾耿南調。竟用裕代之。乃益奮勵。以副上意。先是注選本榜定於一日。故多錯誤。裕先二日置皇天鑒之牌列拜。自誓公同選注。謂之圓缺。自是選累數千。無錯。且稱得人。朝覲考察。矢公秉明。黜陟一無所枉。舊例黜幽惟貪酷。罷軟不謹老疾。裕乃增立才力。不及一條。責其後效。成就人才爲多。前冢宰有以私憾排江西人士者。裕懲之一無所校。人服其公。孝宗立。優禮殊等。引年乞休。上勉留之。四疏始得允詔。馳驛歸。裕修形偉貌。識度弘遠。有大臣之度。性剛而才敏。所在以廉介稱。凡朝廷大政可立辦務。持大體。故至今行之。進階一品。壽八十八。遺言勿乞祭葬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

人物

天文

擾鄉里。

毛倫，字天叙，大屋人。蚤負文望。登景泰甲戌進士。簡任北京御史。秉忠義。抱韜略。不茹柔吐剛。諂諛者避畏。丁內艱。起南京御史。再轉山東御史。天順辛巳春。復命值荆襄。嶺南。倭賊寇亂。州境流徙。奉勑賜劍督兵以討。號令威明。一戰而倭賊就擒。民獲安堵。歷御史九載。奏劾忤權貴。出守福州。論功陞按察使。丁外艱。卒。倫平生奇勲。有御史高宗本。驄馬行春之頌。學士劉震特爲遺贊。翰林羅玘郵寄哀章。洵爲臺憲中豪傑人物。云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完

丁璐，字元美，俊之姪。登天順丁丑進士。授工部主事。有權閹至。同官咸屈膝。璐獨挺立。權閹怒。欲折辱之。璐向闕大呼同官挽之出詰。且自司空而下皆詣謝。璐竟不往。由是諸閹竟搖手相戒。無敢犯者。嘗清匠淮揚。甚嚴明。風采凜凜。成化間陞叙州知府。威恩並施。政聲勃著。松潘有警。巡撫檄通判王衡。調鏢手峒人於戎珙之間。峒人圍衡欲加害。璐單騎馳往。衆見之。皆投戈舉手加額曰。我公來。吾輩當盡室行。卽日隨調者三千人。百戶王甲等。占慶符縣民田數百畝。十餘年不輸糧。且聚亡命負固。璐以計擒。治籍田而歸。

之民隣郡有張乙匿其兄遺貲。兄子徑詣叙投牒。璐秘之。令獄中盜誣以所刦某家財物。盡在乙所。乙推心誓曰。是吾兄爲官時所得物。何爲誣我。璐乃出牒示俾。以三分之二歸兄子。諭之和好如初。九載陞廣東左叅政。表允便道過家卒。

熊懷字性安。邑鄂北頭巷人。登天順丁丑進士。授刑部主事。讞獄詳明。擢廣平知府。搏豪強。興水利。歲旱澇饑殍載道。懷捐俸發廩賑之。全活甚衆。丁外艱。士民立生祠祀之。服闋改知河南衛輝府。以循良稱。陞廣東叅政。時瀧水猺獞猖獗。大軍征勦。懷給饋餉振威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三

聲。遂平之。捷聞賜以綵幣。三水猺獞復孽。僚屬執之獄。懷辯釋數十人。進左布政使。政績茂著。冢宰王恕屢薦爲巡撫都御史。皆不用。恕詢其故。當軸者曰。某素不識熊懷。何如。蓋懷謹於自守。未嘗通書當道也。久之。始擢光祿卿。累遷南京刑部侍郎。以老乞休卒。懷嚴重寡言。笑平居尤謹。禮節薄嗜好。言論侃侃。能持大體。所至以稱職聞。晚年奉身而退。蓋始終無訾議云。

黃琥字瑩之。荷塘里人。天順乙卯鄉薦。授臨洮府同知。嘗督賦於涼。以所得羨餘貸民。逋岷州用師督餉數

萬區畫悉宜。洮民歲苦河決。作浮橋以濟民。民故廟祀之。先是叅將王杲納賄。所司莫敢發。御史熊冲檄琥竟覈其實。陞知肇慶。郡隍舊有魚利縉錢三百。以供守土中貴。隍實無魚錢。則歲辦於民。琥至罷之。弘治己酉引疾解職。民爭走當道懇留不得去。自是備荒積粟萬餘石。捍潮築堤二百里。復以德慶瀧水功擢廣東叅政。至今廟祀。尋乞休。進階嘉議大夫。與陳白沙友善。有詩贈。

涂觀字恒夫。謙之弟。天順庚辰進士。授南吏部主事考功郎中。時考察黜降允協公論。侍郎張綸別疏請黜。豐城縣志

卷十一

人物

三

十餘人。憲宗命廷臣覆覈。卒從觀疏。陞知衢州府。丁內艱。復知寧國。政尚寬平。民懷其惠。有天降涂來解倒懸之謠。致政二十餘年。以孝友著。性坦直。雖面折人。人不爲忤。公庭未有私謁。惟事著述結社而已。以子貴進階亞中大夫。長昇副使。自有傳次。且都給事。歷左布政。景知縣。皆以才能著稱。

胡涇字源潔。軫之孫。登天順進士。拜監察御史。按南京執法持正。捕宣城大猾汪深寘之法有道。會匿良家婦夾室壁間。已踰年。母家誣其夫毆死沉諸江。妄指他尸。實之。已伏罪。涇廉得出之。列郡大駭。以爲神。復

按雲南疏三四上減銀冶。込軀破產者歲課銀十有二萬。滇民至今頌之。陞雲南按察司副使。丁內艱。改陝西副使。守備漢中。以疾乞歸。疏未下卒。

涂棐。字伯輔。曲江人。尋夕父。與雄夢有乘肩輿者。繡牙紅袍入其門。已而棐生腹鳩尾隆起如覆盆。父甚奇之。天順庚辰進士。授監察御史。疏論外戚盈滿之漸。識者贊之。甲辰巡按廣東。平罷瘵。黜貪墨。錄死事者。後甚得大體。時瓜哇國遣使入貢。防海者疑爲盜。欲邀功。棐閱所齋金葉表文。亟令官護送貢。道經豐城。番使取棐兒置座上羅拜曰。非公吾輩二百人無全

命也。事竣復命。巡漕河至德州。有內臣沿途爲害。棐躡其後知其詐。遂擒置於法。河道清肅。丁亥巡按福建。時延平巨璫黃賜用事。欲私其家。三請不往。見黃啣之。又按泉州府李宗學貪酷。狀牒送臬司。有爲李地者。陰縱之去。据摭無根事誣。棐章上黃中主之逮。棐與李廷辯竟以公道得白。復歸。按閩奏宋儒胡安國。蔡沈。真德秀。俱建寧人。從祀未有封爵。制俱封伯。成化中。上封事。極論宮中奢靡之弊。皆人所不敢言者。疏上報聞。未幾陞廣東副使。守備瓊州。子處七年。風操凜然。日與諸生講明經學。海外衣冠爲之一新。

性嚴明。用法不少貸。至道不拾遺。請托不行。不得於重臣。會同知王不爲棐所禮。代王書名誣奏。王不知也。悉勘得誣。重臣與黃復寢之。亟遣刑部馬郎中往訊。馬承望風旨至。卽挫辱百端。棐素剛負氣。遂不食數日卒。後王官臨江。操文自白。陳白沙過豐。步行拜其墓云。

明史云。成化中。棐嘗言。祖宗朝政事必與大臣面議。自先帝幼冲。未能裁決柄國者。慮其缺遺。假簡易之。詞以便宣布。凡視朝奏事諭旨。輒曰。所司知之。此一時權宜。非可循爲定制。况批荅多參以中

官內閣。或不與尤乖。祖制乞復面議。杜蔽壅之弊。憲宗不能用。

黃諒字一貞。朋之裔。徙大井孝友著聞。詳楊府尹銓贊。天順壬午鄉魁。令清遠。澤洽民懷。祀名宦。載省郡志。補蜀射洪。綦江令。俱有去思碑。子與中辛卯鄉試。

傅實字榮輝。大港口人。登天順癸未進士。任監察御史。按長蘆鹽課。能革宿弊。巡按山東。貴州。俱有風裁。陞廣東左叅議。以練達老成徵拔。閱視軍功。陞廣西右叅政。表賀入京。懇求致仕。實德行純潔。學問該博。四方學者宗之。及謝政歸。足不履城市。

杜禮，字玉節，鶴村人。教諭立之子。領成化己酉鄉薦。拜廉郡貳守猺獞。雜居爲民患。禮傳檄諭以禍福。率皆內附爲之築城堡。立令甲以處之。從征陸川。俘獲首功居多。陞都勦守。勦俗悍視。廉尤難治。禮至播宣威信。申飭教令。順其土俗之宜。先時土官有王吳爭印。構兵疆場。弗靖。乃親入其巢。諭以大義。遂帖然解甲。土司讐殺不已者。以計取之。由是諸番讐服。乃以親老告休焉。禮平生清慎。官橐無餼。因自扁曰冰心。袁楨，字貞吉，荷塘人。登成化丙戌進士。知歙縣。重厚廉謹。吏民畏服。陞監察御史。奉勅稽考兩廣糧儲宿弊。

靈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三

一清。巡按廣東。威名赫赫。風紀益振。時廷臣欲薦陞重任。適遘疾便道歸卒。囊篋蕭然。如寒士。聞者惜之。熊繡，字汝明，蓮花橋人。以戍籍隸道州。舉成化二年進士。授行人。奉使楚府巡茶四川。力拒餽遺。擢御史。巡按陝西。左布政于璠。以官帑銀餽苑馬卿邵。進繡發其罪。璠遁赴京。訐繡。帝并下繡吏謫。知清豐。璠進亦參政。進右布政使。七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榆林。初僅小堡屯兵備冬。景泰中。始移巡撫總兵官居之。遂爲西北巨鎮。城隘弗能容。繡因請增築千二百

餘丈蒞鎮數年。練兵積粟。邊政修舉。歷兵部左右侍郎。尚書劉大夏深倚信之。騰驤四衛。勇士額三四萬人。率虛籍歲糜錢穀數十萬。多入閹人家。廷臣屢請稽核。輒被撓。十八年命繡清釐未竟。而孝宗崩。朝政漸變。繡力持不顧。得詭冒者萬四千人。御馬太監寧瑾等疏請復舊給事。御史交章劾瑾。大夏亦力爭。武宗不得已從之。而宥瑾等不問。正德元年擢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。兼巡撫事。旣抵鎮。盡裁幕府供億。秋毫無所取。二年與總兵官伏羌伯毛銳討平賀縣。瑾。劉瑾以前汰勇士事深疾繡。伺察無所得。召掌南京刑部。太僕少卿。何孟春以繡承繼孫瑞幼且貧。無以爲養。請如主事張鳳翔孔琦例。賜月廩。且乞予謚。遂謚莊簡。給其孫米月一石。

按省志謂繡於劉瑾伏誅後。召爲刑部尚書。明史以爲贈官。當有確據。

李延。字與齡。湖㳇人。少聰慧。美丰儀。登成化己丑進士。

授刑部主事。尋丁母憂。服闋補故官。歷郎中。練習典

章本科部事皆取裁焉。擢知紹興府。發惡宦某。及猾吏袁端之。奸民頌神明。秩滿陞廣西按察副使。巡視左江道。左江猺賊出沒。延多方。飭武備。增邏卒。適猺賊出巢。將肆殺掠。爲先榜諭。隨提兵招撫之。賊遂屏迹。嗣以妻喪子弱。退歸林下。號知足道人。年七十二卒。

熊一定。字廣恒。罐山人。成化鄉舉。授光化知縣。訓農勸學。通商惠工。請謁不行。而民樂生聚。闔邑戴之。陞知澧州。舊有洲地。樵牧資焉。華陽王府專其利。一定力請以予民。王屈意從之。其從校往往以敗鈔易民貨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秉

一定禁勿收楮帛而敗鈔絕。九谿土千戶唐冠向子通怙險殺人。按之伏辜。積粟累數萬石。值歲大祲。藉以存濟。尤重風教。親自講課。新祭器樹。題名碑祠。名宦鄉賢於學宮。士習爲之興起。偶以事被逮。既白遂致仕。第一中以鄉舉任泉州府推官。有靖寇功。士民立石紀其德政。

涂昇。字卿儀。觀之子。成化戊戌進士。授鹽城知縣。得民心。丁內艱。復補蒲臺。寬平。豈弟。民安其政。擢雲南道御史。奉命巡按直隸。弘治間。彗星見天津。陳言六事。巡按河南。會河決。疏修弭八事。汴有孫騰宵者。唆訟

綱利。昇處以大辟於署中建祠祀中州儒賢彰瘅兩得。嘗疏修省七事。清寧宮災疏謹天戒十事。上皆嘉納。又疏權閻李廣及其黨當軸者。餌以右職冀免劾名。昇却之。未幾陞廣東海道副使。有通番巨商八人。號八仙。爲中官羽翼者盡擒之。中官數數以賄請卒不受。皆謫戍邊。奸民李招鐵詐稱進貢。廉得實置於法。饒平劇盜蘇孟凱據鳳凰山。熾甚以計散其脅從。直搗巢擒之。奉命採珠劉瑾私請不遂啣之。遂致政歸。正德改元。進階大中大夫。三年逆瑾以巡按河南時事。矯詔罰米千石輸雲中。傾產不足。同宦者助焉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堯

昇淵源家學。卓有實用。清介剛方。生平一轍。所至祀名宦。

丁鍊字質純。侃之孫。領成化甲午江西鄉薦。文學重於時。主教白鹿書院。中戊戌會魁。主司梓其文以獻。令浙江淳安有聲。少保商輶誌稱其學問精博。經史貫通。誠無愧于儒者。蒞政清苦。約已裕民。輕徭役。省冗費。有古循良風考最。擢禮部祠祭司主事。與翰林學士程敏政友善。贈詩有學辯。朱陸續比龔黃之語。會修憲宗實錄。擇廉幹官督集始末。宗伯邱濬推鍊文學公正。與纂修事。尋丁內艱。歸廬於墓。服闋補工部

營繕員外郎。年老乞休例考滿稱職者。得加陞致仕。
吏部尚書倪謙查鍊居官稱職。題准進階光祿少卿。
致仕。諭德李旻贈南歸文以高之。抵家三月而卒。太
宗伯楊廉銘其墓曰書無不讀。進退以禮。

涂疇字有年。號栢菴。東城人。孝友著聞。經史淹貫。登成
化戊子鄉薦第四。錄獻其文。戊戌登會彥榜進士。初
授寧波府推官。蒞任盡心獄事。恐失枉濫死者。未嘗
不求其生。丙午擢山東道監察御史。立朝培養忠厚。
以撫人小過。賣直爲戒。奉勅稽考兩廣倉儲。考最巡
按南畿應天等處。彰善瘅惡。率由憲度。值歲荒旱。野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

人物

秉

無青草。嚴督有司設法賑恤。饑民數十輩。求粟富室。
官以刲奪坐死。疇原情薄罪而釋出之。及轉惠州府
知府。修學校。均賦役。利弊一一罷行。猺獞出沒。擒其
首惡。勢寢衰息。地方以寧。鐵鑛之利。賄及上下。亡命
不逞。如群蠭腥羶之附賊殺格。鬪殆無虛月。疇下令
禁不以發其安。人以此而拂人亦以此也。遂致其仕
而歸。視功名如朝露。勵節介如松筠。凡有請謁者。杜
門不納。養重自高。鄉邦咸稱重焉。正德乙亥十二月
卒。葬邑六十都葉家橋。社林墈。門生楊月湖廉銘其
墓。

江潭字朝東邑鄂湖頭人。登成化辛丑進士。授南京屯
田主事。虞衡員外郎。轉郎中。在屯田時。捧部檄覈蘆
州權璫。多方賄之不得。同官者中其餌。因以語搖潭
一不爲動。在虞衡屢與司空爭事可否。不欲苟隨。丁
內艱。自袒括至祥禪。未嘗出門戶。服除卒於京。囊無
一錢。棺斂之費悉出親友。潭學精博。爲古文與詩可
以傳遠。平居言動未嘗苟簡。所用未究。人皆惜之。
李槩字克節。冢宰裕伯子。風格方嚴。器識沉邃。以任子
領南闈鄉薦。授內臺司務。嘗應詔上畏天命重名器。
慎刑賞練軍實。節財用。疏切中時弊。都御史以行端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堯

才富薦遷刑部員外。逆瑾煽虐道路。以目槩截然多
所平反。遷南京刑部郎中。江口市民倚內戚。逼取客
貨。槩詰問如律。商賈稱便。出守恩州府。時土兵以征
調擾民。衆莫禁。槩諭土酋與之約法。凡擅入民舍者。
許把隘軍斬首申報。復以黃紙爲旗布山上。望之如
大軍列陣。軍行肅然。歲薦饑。多方賑恤。民病疫。戶給
以藥。全活甚衆。疏乞終養歸。遂致仕。別號翊愚。林下
三十餘年。足不履公府。壽九十二。進階亞中大夫。
涂壽字永年。疇之兄。居家孝友。值父喪。廬於墓側。所值
松萬株。構一室。號種松軒。事母至孝。晨昏定省。跬步

不忘。成化二十三年。有司奏舉爲孝子。覈實詔旌其門。同族涂秀甘棠人。亦以孝聞。顧尹敦請鄉飲。

楊璉。字可權。府尹銓之父。幼失怙。孝母撫弟。妻熊氏早卒。璉痛其賢孝。不再娶。并不以一婢侍左右。學問淹博。甘恬淡。辨義利。端肅刑家宗族。無違禮者。人有急。輒捐貲佐之。子貴顯。惟勉以服官箴。未嘗一語及囊橐。楊文恪稱其養心之功。密主靜之時。多少保林見素。宗伯汪閒齋。咸極獎贊。謂爲聖人之徒。以子貴贈布政。萬歷十年。撫按以其學行上聞。奉俞旨崇祀鄉賢。

豐城縣志

卷十一 人物

四

黃芸。字斯馨。清塘人。成化進士。任順慶府同知。鋤強扶弱。威惠並行。擢刑部郎中。歸宸濠叛。脅之從不屈。遂遇害。

鄒黃裳。讀書過目成誦。淹貫經史子集。且素履高潔。當時士大夫無不重其學行。